

ICS 03.180
Y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723—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专业分类要求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Professional classification requirements

2018-09-17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方法	2
5 专业分类代码体系的说明	2
5.1 专业级别与数量	2
5.2 专业重要程度相同	2
5.3 暂不纳入	2
6 考级专业与代码	2
参考文献	6
图 1 专业分类代码结构示意	2
表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与代码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央音乐学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北京舞蹈学院、中国国家京剧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逢焕磊、李小曼、奥妮娜、王丰、郭田、宋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专业分类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的编码方法、专业分类代码体系的说明和考级专业与代码。本标准适用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备案、考试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3703.7—2014 知识管理 第七部分:知识分类通用要求

GB/T 36722—201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GB/T 23703.7—2014 和 GB/T 36722—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10113—2003、GB/T 23703.7—2014 和 GB/T 36723—2018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grading of social art level**

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通过考试形式对学习艺术人员的艺术水平进行测评和给予指导的活动。

[GB/T 36722—2018,定义 2.1]

3.2

开考专业 **subject of examination**

考级机构自编并且正式出版发行考级教材以及具有相应专业考官的具体考试科目。

3.3

类 **category; class**

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事物或概念的集合。

[GB/T 10113—2003,定义 2.1.1]

3.4

分类 **classification**

按照选定的属性(或特征)区分分类对象,将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分类对象集合在一起的过程。

[GB/T 10113—2003,定义 2.1.2]

3.5

分类体系 **classification system**

将事物或概念进行分类后形成类目的层次体系。